

# 《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 解读

## 一、《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编制背景

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我国首部数据保护领域专项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对我国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提出要求。

公共数据作为数据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国民经济发展中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蕴藏着巨大的经济和社会价值，若能实现有效利用，不仅能发挥其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更能推动数字经济的长效发展。但数据利用价值与安全威胁同步显现，由于公共数据构成复杂、涉及范围广、处理环节多样、数据流动频繁，过程中潜藏了诸多安全风险问题，公共数据安全防护面临巨大挑战。

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已牵头编制了《公共数据安全要求》和《公共数据安全评估方法》，《公共数据安全要求》对我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数据安全建设基本要求，

《公共数据安全评估方法》明确了安全要求的评估细则，但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安全现状不同、技术水平不同、业务场景不同，在实际建设实施中可能面临很多问题。

因此，基于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目前已发布的 DB4403/T 271—2022《公共数据安全要求》等所明确的数据安全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的研制工作。

研究编制《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为公共数据安全建设提供一套标准化的指导原则和操作指南，有助于规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数据处理活动中的行为，落实公共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与义务。

## 二、标准主要内容

《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标准结构包括九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 （一）第一章：范围

本章节说明了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即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的通则，以及公共数据定级、总体安全规划、安全设计与实施、安全运行与维护、定级对象终止等流程与需要考虑要点的有关信息。文件适用于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也适用于指导处理大量个人信息的服务平台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文件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

###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对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进行说明。

### （四）第四章：通则

本章节说明了建设原则、建设内容及建设流程。

### （五）第五章：公共数据定级

本章节给出了确定数据定级对象、公共数据分类分级两项活动的详细建设指南。

### （六）第六章：总体安全规划

本章节给出了安全需求分析、安全建设规划两项活动的详细建设指南。

### （七）第七章：安全设计与实施

本章节给出了通用管理安全建设、通用技术安全建设、数据处理活动安全建设三项活动的详细建设指南。

### （八）第八章：安全运行与维护

本章节给出了安全评估、风险监测、安全审计、应急处置四项活动的详细建设指南。

### （九）第九章：定级对象终止

本章节给出了数据销毁与删除的详细建设指南。

### （十）附录

给出了两个资料性附录主要阶段及流程和输入输出说明、公共数据安全建设关联文件内容说明。

###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全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盐田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鹏城实验室、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分院、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家金融科技测评中心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起草。